

復審人 童盛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4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至 100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09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毒品罪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4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以其前科、犯行及違規紀錄而不予許可假釋，有違假釋鼓勵向善之立法目的；本次為自行到案服刑，在監積極參與教化及技訓課程並考取證照，亦曾因戒菸而獲頒獎狀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57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 31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助長毒品氾濫，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辱罵他人而有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以其前科、犯行及違規紀錄而不予許可假釋，有違假釋立法目的之部分，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在監行狀，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本次自行到案服刑，在監積極參與教化及技訓課程並考取證照，曾因戒菸而獲頒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